

簡 目

第一章 緒 論-----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-----	1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-----	2
第三節 論文題目與架構-----	4
第二章 環境刑事案件之形成-----	7
第一節 環境基本權之保障-----	7
第二節 環境刑法之立法-----	27
第三節 環境刑事案件之特性-----	47
第四節 小結-----	58
第三章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-----	61
第一節 行政調查之法理-----	61
第二節 環境行政調查之進行-----	75
第三節 刑事偵查之法理-----	89
第四節 環境刑事偵查之進行-----	98
第五節 小結-----	115
第四章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-----	117
第一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參與機關-----	117
第二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-----	131
第三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-----	144
第四節 程序交界被調查者權利之保障-----	162
第五節 小結-----	163
第五章 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65
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-----	165
第二節 環境刑事案件之檢視-----	182
第三節 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-----	188
第四節 小結-----	213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-----	215
參考文獻-----	221

詳 目

第一章 緒論-----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-----	1
第一項 研究動機-----	1
第二項 研究目的-----	2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-----	2
第一項 研究方法-----	2
第二項 研究範圍-----	3
第三節 論文題目與架構-----	4
第一項 論文題目-----	4
第二項 論文架構-----	5
第二章 環境刑事案件之形成-----	7
第一節 環境基本權之保障-----	7
第一項 環境權之概念-----	8
第一款 環境與環境問題-----	8
壹、環境之定義、功能與性質-----	8
貳、環境問題之成因與特徵-----	9
第二款 環境正義與環境倫理-----	10
壹、環境倫理-----	10
貳、環境正義-----	10
第三款 環境權之形成-----	11
壹、環境權之形成背景-----	11
貳、環境權理念之國際宣言-----	12
參、環境權之意義-----	13
第二項 各國環境權之發展-----	15
第一款 德國基本法-----	15

壹、人性尊嚴與人格權及自由權之保障-----	15
貳、德國基本法第二十 a 條之規定-----	15
第二款 美國聯邦憲法與州憲法-----	16
壹、傳統法院見解-----	16
貳、晚近實務見解-----	17
第三款 日本憲法與環境基本法-----	18
壹、日本憲法-----	18
貳、環境基本法-----	18
第三項 我國環境權之發展-----	19
第一款 環境權之發展階段-----	19
壹、環境權之歷程-----	19
貳、環境基本法之制定-----	20
第二款 環境權之憲法依據與實踐-----	20
壹、基本權利-----	20
貳、基本國策與增修條文-----	21
參、環境權之實踐-----	22
第三款 環境權應予憲法保障-----	23
壹、反對環境權入憲之論點-----	23
貳、現行憲法規定之困境-----	23
參、本文見解-----	25
第二節 環境刑法之立法-----	27
第一項 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-----	27
第一款 不法之型態-----	27
壹、民事不法-----	27
貳、行政不法-----	27
參、刑事不法-----	28
第二款 質與量之理論-----	28

壹、質的區別理論-----	28
貳、量的區別理論-----	28
參、質量差異理論-----	29
肆、本文見解-----	29
第三款 環境不法之處罰-----	30
壹、行政罰與刑罰併存-----	30
貳、環境秩序罰與環境刑罰之區別-----	30
參、環境不法處罰之考量-----	31
第二項 環境法益之保護-----	32
第一款 刑法上環境之定義-----	32
第二款 刑法保護之法益-----	32
壹、法益之意義及其分類-----	32
貳、法益之變遷性與刑法修法-----	33
第三款 刑法保護之環境法益-----	33
壹、法益兼具私法益與公法益-----	33
貳、傳統刑法之人本主義法益觀-----	33
參、以環境為保護客體之法益觀-----	34
肆、本文見解-----	35
第三項 環境刑法之制定-----	36
第一款 外國立法例-----	36
壹、德國法-----	36
貳、日本法-----	38
第二款 刑法之公共危險罪-----	40
壹、公共危險罪之意義與類型-----	40
貳、公共危險罪章中與環境保護相關者-----	40
參、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-----	41
第三款 環境法之附屬刑法-----	45

壹、環境刑法之種類-----	45
貳、附屬刑法與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之競合-----	45
第三節 環境刑事案件之特性-----	47
第一項 環境刑法行政從屬性之影響-----	47
第一款 行政從屬性之意義-----	47
第二款 環境刑法之行政從屬性-----	47
第三款 行政從屬性對環境刑事案件之影響-----	48
第二項 環境刑事案件之類型-----	49
第三項 環境刑事案件之重心-----	51
第一款 案件數量之分析-----	51
壹、違反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之案件-----	51
貳、違反環保機關主管環境法中附屬刑法之案件-----	52
第二款 案件裁判刑度之分析-----	53
第三款 重點案件之類型分析-----	54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案件-----	54
貳、水污染防治法案件-----	57
第四節 小結-----	58
第三章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-----	61
第一節 行政調查之法理-----	61
第一項 環境行政調查之定位-----	61
第一款 國家調查行為體系-----	61
第二款 環境刑事案件與行政調查之關係密切-----	62
第三款 環境刑事案件各階段相關之行政調查-----	62
壹、環境刑事案件之前行政調查-----	62
貳、環境刑事案件之偵查階段-----	62
參、環境刑事案件之審判階段-----	63
第二項 行政調查之概念-----	64

第一款 行政調查之緣起-----	64
壹、美國-----	64
貳、日本-----	65
參、我國-----	65
第二款 行政調查之意義-----	66
壹、行政調查之定義-----	66
貳、行政調查之性質-----	67
參、行政調查之救濟-----	67
第三款 行政調查之體系-----	68
壹、行政調查之範圍-----	68
貳、行政調查之分類-----	68
第三項 環境行政調查之法理-----	69
第一款 環境行政調查之原則-----	69
壹、職權調查原則-----	69
貳、比例原則-----	70
參、其他行政法原則-----	70
第二款 環境行政調查之類型-----	70
壹、依調查之對象區分-----	70
貳、依資料與被調查者之關係區分-----	71
參、依調查之功能區分-----	71
肆、依調查之強制性區分-----	71
伍、依調查之方法區分-----	71
第三款 環境行政調查之依據-----	71
壹、行政程序法-----	71
貳、行政罰法-----	72
參、環境法之規定-----	72
第二節 環境行政調查之進行-----	75

第一項 環境行政調查之發動-----	75
第一款 發動之作用-----	75
第二款 發動之原因-----	75
壹、非污染案件之發動調查原因-----	76
貳、污染案件之發動調查原因-----	76
第二項 環境行政調查之方法-----	78
第一款 實地檢查-----	78
壹、確認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身分-----	78
貳、進入環境行政調查之場所-----	79
參、實施環境行政調查之檢查-----	79
第二款 採樣檢測-----	82
壹、採樣檢測之主體-----	82
貳、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-----	83
參、環境樣品之採樣及檢測方法-----	85
第三款 其他調查方法-----	85
壹、要求提出資料-----	85
貳、物之扣留-----	86
參、強制檢查-----	86
第三項 環境行政調查之終結-----	87
第一款 行政調查結果之處置-----	87
壹、行政裁罰-----	87
貳、其他行政措施-----	87
第二款 行政調查結果之運用-----	88
第三款 刑事告發-----	88
第三節 刑事偵查之法理-----	89
第一項 刑事偵查之概念-----	89
第一款 刑事偵查之目的-----	89

壹、篩漏功能-----	89
貳、蒐集並保全證據功能-----	89
第二款 刑事偵查之意義-----	89
壹、偵查之定義-----	89
貳、偵查之雙層意義-----	90
第二項 刑事偵查之原則-----	90
第一款 偵查法定原則-----	90
壹、偵查法定之意義-----	90
貳、知有犯罪嫌疑-----	91
參、應即開始偵查-----	91
第二款 偵查不公開原則-----	91
壹、偵查不公開之立法例-----	91
貳、偵查不公開之意義-----	92
參、偵查不公開之目的-----	92
肆、維護公益之資訊公布-----	92
第三款 偵查之比例原則-----	93
壹、偵查比例原則之意義-----	93
貳、侵害最小原則-----	93
第三項 刑事偵查之主體-----	94
第一款 檢察官之形成與定位-----	94
壹、檢察官之形成-----	94
貳、檢察官之定位-----	94
第二款 檢察官之任務與義務-----	95
第三款 檢察官之偵查輔助機關-----	96
壹、偵查輔助機關及其權限-----	96
貳、檢察官之指揮權-----	97
參、檢察官之發交發回權-----	97

第四節 環境刑事偵查之進行-----	98
第一項 環境刑事偵查之原因-----	98
第一款 法定偵查原因-----	98
第二款 行政機關之告發-----	98
第三款 警察機關之移送及其他-----	99
第二項 環境刑事偵查之方法-----	99
第一款 犯罪現場之處置-----	99
第二款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-----	100
壹、強制處分之概念-----	100
貳、強制處分之令狀原則-----	103
參、搜索-----	104
肆、扣押-----	105
伍、傳喚及訊問被告與證人-----	106
陸、鑑定-----	107
柒、勘驗-----	108
第三款 其他方法-----	108
壹、環境採樣之分樣-----	108
貳、環境法醫學-----	109
參、環境資料庫-----	110
第三項 環境刑事偵查之終結-----	111
第一款 案件終結情形分析-----	111
第二款 不起訴後之處置-----	112
第三款 緩起訴後之處置-----	112
壹、肯定說-----	112
貳、否定說-----	113
參、個案認定說-----	113
肆、會議決議-----	113
伍、本文見解-----	114
第五節 小結-----	115

第四章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-----	117
第一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參與機關-----	117
第一項 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-----	117
第一款 概說-----	117
第二款 機關間合作之原因-----	119
壹、刑事偵查專責機關之不足-----	119
貳、刑事鑑識專責機關之不足-----	119
參、環境法一致性之考量-----	119
第二項 法務部及其所屬檢察機關-----	120
第三項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-----	121
第一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成立-----	122
壹、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之發生-----	122
貳、組織法上之依據-----	122
第二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定位-----	122
壹、環保警察為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-----	123
貳、環保警察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警察-----	123
參、實務見解-----	123
肆、本文見解-----	123
第三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權限-----	123
壹、環保警察依刑事訴訟法之犯罪偵查權限---	124
貳、環保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政調查權限--	124
第四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環保機關-----	126
第一款 環境法之規定-----	126
第二款 主管機關之架構-----	126
壹、中央環保機關-----	126
貳、地方環保機關-----	126
第三款 環保機關間之運作-----	130
壹、行政調查之權限-----	130

貳、行政調查結果之處置-----	130
參、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之聯繫-----	130
第二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-----	131
第一項 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-----	134
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-----	134
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-----	134
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-----	136
第二項 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-----	136
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-----	136
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-----	136
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-----	136
第三項 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-----	137
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-----	137
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-----	137
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-----	138
第四項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-----	138
第一款 環保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後轉為偵查--	138
壹、調查程序與界限-----	138
貳、多數案件之類型-----	138
參、調查之法律依據-----	140
第二款 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--	141
壹、調查程序與界限-----	141
貳、多數案件之類型-----	141
參、調查之法律依據-----	143
第五項 小結-----	143
第三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-----	144
第一項 依調查模式區分程序交界問題-----	144
第一款 無界限問題之模式-----	145

第二款	界限明確之模式-----	145
第三款	界限不明確之模式-----	145
	壹、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模式-----	145
	貳、警察機關雙重身份之模式-----	146
第四款	程序單一或程序並行-----	146
	壹、同一時間點，程序單一之調查模式-----	146
	貳、同一時間點，程序並行之調查模式-----	147
第二項	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依據-----	148
	第一款 行政法與環境法之規定-----	148
	壹、環保行政機關非偵查輔助機關-----	148
	貳、刑事偵查不適用行政機關間之職務協助--	148
	第二款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-----	149
	壹、環保行政機關非偵查輔助機關-----	149
	貳、刑事偵查不適用行政機關間之職務協助--	150
	第三款 修法之建議-----	152
	壹、修法之考量-----	152
	貳、修改刑事訴訟法-----	152
第三項	警察之雙重身分導致界限不明-----	153
	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-----	153
	壹、外國法-----	153
	貳、我國法-----	156
	第二款 區分程序界限之理論-----	158
	壹、客觀說-----	159
	貳、主觀說-----	159
	參、競合說-----	159
	第三款 環境刑事案件之實務-----	160
	壹、案件之客觀觀察-----	160
	貳、調查人員之主觀認知-----	160

參、本文見解-----	161
第四節 程序交界被調查者權利之保障-----	162
第五節 小結-----	163
第五章 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65
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-----	165
第一項 正當法律程序之外國法例-----	165
第一款 美國法-----	165
第二款 德國法-----	166
第三款 日本法-----	167
第二項 正當法律程序於我國之實現-----	168
第一款 大法官解釋-----	168
壹、大法官解釋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68
貳、調查程序相關之解釋-----	173
第二款 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75
壹、判斷刑事程序正當性之原則-----	175
貳、刑事訴訟之目的與結構-----	175
第三款 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-----	176
壹、偵查中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76
貳、審判中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78
參、搜索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79
第二節 環境刑事案件之檢視-----	182
第一項 調查程序交界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182
第一款 調查程序應具程序正當性-----	182
第二款 令狀原則之適用-----	183
第三款 採樣檢測程序應符合法令規定-----	183
第二項 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-----	184
第一款 實務上多使用行政調查之結果-----	184

第二款	日本法一分為二之規定	185
第三款	資訊自決	186
第三節	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	188
第一項	令狀原則之外國法例	188
第一款	美國法	188
壹	美國憲法之規定	188
貳	行政調查令狀原則之適用程度	189
參	行政調查令狀之司法審查	190
第二款	日本法	192
壹	日本憲法之規定	192
貳	行政調查令狀之學說見解	192
參	行政調查令狀之實務見解	193
第二項	我國實務判決對程序交界之令狀要求	194
第一款	財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	197
壹	案件事實	197
貳	法院見解	197
第二款	衛生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	199
壹	案件事實	199
貳	最高法院之見解	199
參	高等法院更一審之見解	200
第三款	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	201
壹	案例事實	201
貳	板橋地方法院見解	202
參	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	204
肆	最高法院之見解	205
伍	高等法院更一審見解	205
第四款	本文見解	206
第三項	調查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	207

第一款	環境法以外其他行政法之借鏡-----	207
第二款	程序交界應適用令狀原則之情形-----	210
第三款	修法之建議-----	211
第四節	小結-----	213
第六章	結論與建議-----	215
第一節	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之形成-----	215
第二節	關於環境刑事案件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法理-	216
第三節	關於環境刑事案件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-	217
第四節	關於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-----	218
參攷文獻	-----	221
附 錄	-----	1
附錄一	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-----	3
附錄二	環境案件常用之採樣檢測方法-----	11
附錄三	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-----	15
附錄四	環境檢測報告範例格式-----	36
附錄五	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	
	96年版(表7-11至表7-13)-----	38

圖表目次

1. 圖表 2-1 環境秩序罰與環境刑罰之執行差異分析表	30
2. 圖表 2-2 德國環境刑法摘要表	37
3. 圖表 2-3 日本主要環境法之刑罰摘要表	39
4. 圖表 2-4 我國環境相關法律之刑罰摘要表	46
5. 圖表 2-5 環境刑事案件類型彙整表	49
6. 圖表 2-6 刑法第 190 條之一相關判決	51
7. 圖表 2-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終結案件與環境刑事案件比較表	52
8. 圖表 2-8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環境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統計表	53
9. 圖表 3-1 國家調查行為體系圖	61
10. 圖表 3-2 行政調查體系圖	69
11. 圖表 3-3 環境法中行政調查及檢查之規定	73
12. 圖表 3-4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情形分析表	111
13. 圖表 4-1 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	118
14. 圖表 4-2 我國專業警察類型彙整表	121
15. 圖表 4-3 環境法中主管機關之規定	127
16. 圖表 4-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	128
17. 圖表 4-5 各級環保機關行政調查分工	129
18. 圖表 4-6 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	131
19. 圖表 4-7 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	132
20. 圖表 4-8 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	133
21. 圖表 4-9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之一	134
22. 圖表 4-10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之二	134
23. 圖表 5-1 大法官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	169
24. 圖表 5-2 刑事法院關於行政調查判決彙整表	195
25. 圖表 5-3 環保機關以外機關之刑事案件運作型態	207